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 2013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本公司提交了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112685 号），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/（三）/1 所述，贵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沪调查通字 2013-1-031 号），因贵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贵公司立案稽查。截至本审计报告日，证监会对贵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尚在稽查过程中。此段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，董事会认为：

对于被证监会立案稽查事项，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正在认真配合调查，待收到调查处理结果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29 日